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明浩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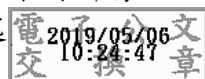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088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台糖廉政文化故事—台糖廉政文物展」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4月29日廉防字第1080500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揚我國廉政治理及成效，法務部廉政署與經濟部政風處台灣糖業公司合作，運用百年橋頭糖廠古蹟建築空間與廉政文物結合，蒐集自40年代迄今，台糖廉政歷史文件、館藏文物及影圖片等200餘件資料，以策展型態宣揚政府廉能施政理念，係百年糖廠古蹟與廉政文物完美的串連。
- 三、展示地點在台灣糖業公司橋頭糖廠/社宅事務所（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），廠區包括環境教育教室-製糖流程館、糖業歷史館及豬仔文物館等，展期自本（108）年4月25日至5月13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8/05/06



1080002369